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青云店镇中心卫生院位于大兴区东南部，镇域面积70.3平方公里，北靠南六环，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相连接，紧邻104国道。卫生院成立于1958年，现址卫生院建于1974年，经过62年的发展已成为拥有50张病床的一所一级甲等综合性医疗机构，为全镇10万本地和外来人口提供基本的医疗保健服务工作。

机构情况

青云店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楼分别为门诊综合楼和2014年新建的公共卫生门诊楼。门诊综合楼高五层，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5802平方米，建成时间为2008年12月，承担着门急诊、住院、辅助检查、体检、行政等业务工作。公共卫生门诊楼高四层，占地面积347平方米，建筑面积1391平方米，承担预防保健、妇幼保健、宣教等工作。

卫生院下设内科、外科、肛肠科、糖尿病科、中医科、口腔科、妇科、儿科、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护理部、预防保健站、妇幼保健站等科室，下设9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所门诊部，管理32家村卫生室。

人员情况

我单位正式职工97人，临时工78人，退休职工47人。正式职工比去年同期减少2人，临时工比去年同期增加6人，退休职工比去年同期减少1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青云店镇中心卫生院部门预算包括：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卫生院（本级）预算。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2641.27万元，比上年增加989.73万元，增长8.49%。主要原因：门急诊及住院医疗收入增加；财政专项资金增加。2024年度支出总计12475.75万元，比上年增加876.14万元，增长7.55%。主要原因：发放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人员保险及公积金支出增多。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641.27万元，比上年增加989.73万元，增长8.49%。主要原因：门急诊及住院医疗收入增加；财政专项资金增加。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5207.3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1.1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07.3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1.1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7417.0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8.67%。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16.8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13%。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475.75万元，比上年增加876.14万元，增长8.49%。主要原因：发放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人员保险及公积金支出增多。其中：

1.基本支出9897.3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9.33%。

2.项目支出2578.4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0.67%。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207.35元，比上年增加53.06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人员保险及公积金支出增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547.82万元，比上年增加393.53万元，增长7.63%。主要原因：发放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47.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6.9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32%；卫生健康支出 4690.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54%;住房保障支出340.4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决算516.9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1.27万元，下降2.1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516.9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1.27万元，下降2.1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保险基数下调，养老和年金保险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4690.3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894.61万元，增长23.57%。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4年度决算2813.6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92.15万元，增长21.20%。主要原因：拨付基层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决算1428.7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10.71万元，增长27.79%。主要原因：拨付中央和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决算337.9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65.15万元，增长23.8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支出增多。

“中医药事务”（款）2024年度决算6.2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6.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拨付名中医工程专项资金。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103.8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03.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拨付乡医岗位补助、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专项资金。

3.“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4年度决算340.4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40.47万元，增长100%。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340.4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40.4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发放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专项资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081.1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130.84万元、津贴补贴470.31万元、绩效工资1234.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7.8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8.2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3.7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4.2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26万元、住房公积金290.6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67.67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72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56.7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0.13万元。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比年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增加0.00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2024年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0元。2024年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2024年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9.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5.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7.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4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1台，共计13.8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共计194.85万元。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6346.26万元，其中车辆8台，共计192.0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套），共计1242.58万元。

五、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025年，本单位对2024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31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100 %，涉及金额2565.29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30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1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六、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项目共计0项，金额0.0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年青云店镇中心卫生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数量31个，已形成项目绩效评价表31个。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报表详见附件。